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有關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
並自106年起1月1日起實施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1-09 17:11:05

為保障懷孕之聘僱人員工作權修正：如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延長病假者，排除適用；約期滿而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予續聘僱之規定；至各機關對於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至；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就是否續聘僱雖有裁空間，惟應審酌業務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務期間之考核情形定之，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事實納入是否續聘僱之考。並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，因安胎事由請假，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。至於；約期滿後是否續聘僱，則回歸上述原則處。又聘僱人員因安胎有休養必要者，應檢具合法醫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做為機關核假之明確依據。